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916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# 阿姊

申 请 人 壹三网络传媒(九江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联信大厦B座1903室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帐篷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；照明设备出租